

证券代码：833704

证券简称：千里马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5月20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汉口银行青山支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5725号）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对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

现因公司经销商权属已转移到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经银行审核后，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变更如下：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5725号）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对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决议事项不变。具体授信额度与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2、2019年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2月1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安仕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附属文件，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子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履约保证。

现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合作提供连带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贷款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目的是为公司向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申请壹年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后银行要求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现予以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义华、刘佳琳、胡小艳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涛、余玉苗、江志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义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2. 自然人

姓名：刘佳琳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3. 自然人

姓名：胡小艳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二）关联关系

杨义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佳琳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小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义华、刘佳琳系夫妻关系；杨义华、胡小艳系兄妹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以个人名义为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以个人名义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以个人名义为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以个人名义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履约保证；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以个人名义为公司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